

亞東技術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元智大樓九樓遠傳教育訓練中心 911 會議室

主席：徐校長澤志

紀錄：謝金燕小姐

出席人員：王繼正、許書務、王信雄、張安欣、黃茂全、郭鴻熹、呂文珍、李紹綸、羅秋龍、
陳保生、吳憶蘭、陳孝清、廖又生、袁國榮、曾建榮、吳憶蘭、陳宗柏、李建南、
陳益華、陳鵬文、李德松、蘇木川、謝光進、王冠今、蘇燦堯、潘明岳、馮君平。

缺席人員：張道治。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請人事室與通識中心協助解決各單位法規格式不一問題，如擬法規檢視窗口（固定格式及錯別字）或提供範例參考，以統一各法規撰寫格式。

【執行單位：人事室】

執行情形：已請通識中心劉明香教師規劃法規撰寫及訂定相關教育課程，預計 4 月底辦理。

主席指示：學生來信反應：活動主辦單位上傳網頁公告時，未詳細說明活動內容及辦理期程，致使無法取得正確訊息。另外，在校工讀學生對工作內容之教育性存疑。為落實任務分工、提升行政效能，請教學、行政單位考量以學群、一級單位規劃權責窗口（如法規、網頁管理）並重視校內工讀生工作內容之教育性。

參、宣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基礎電腦課程整合至電算中心上課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決議：本案暫緩推動，俟學院及課程規劃確定後再行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依決議暫緩推動。

二、案由：新 Portal 相關規劃進度與窗口討論。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決議：

（一）學務處、總務處之施行細節及資訊窗口人選請考量可延續性後知會電算中心。

（二）請電算中心定期與相關單位討論行政流程，以利 Portal 設計。

（三）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學務處提出之資訊窗口為待聘之行政資訊人員、總務處提出之資訊窗口依序為楊德倫、陳駿騰、林珈雄。
2. 中心已於3月1日聘請專業顧問一名、專業開發人員兩名、另一名專業開發人員則待聘，目前已和課務組與註冊組進行需求訪談和進行專業開發人員教育訓練；新Portal創意設計比賽共有10組報名，預計5月12日提行政會議決選優勝者。

主席裁示：總務處由林珈雄擔任資訊窗口。

三、案由：本校「有庠科技大樓地下汽車停車場管理辦法」修正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民國99年3月3日提報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

四、案由：本校「場地借用管理辦法」修正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民國99年3月3日提報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

五、案由：訂定本校「危害通識計畫書」案。【提案單位：環保暨安全衛生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民國99年2月1日以亞院環字第0990201002號函公布施行
在案。

六、案由：請審議本校「跨領域專題製作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技術合作處】

決議：

(一) 修正條文：

＜亞東技術學院跨領域專題製作補助辦法＞

第一條 為發揮本校跨領域專題製作之精神，特訂定本校跨領域專題製作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需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並自行洽詢其他不同領域（或系所）之教師以組成合作團隊。

第三條 技術合作處得組成「跨領域專題製作審查會」審查申請案件，審查委員包括技術合作處處長、學群召集人、實習就業輔導組組長，必要時得請申請教師到場說明以利審查。

第四條 本辦法每案補助金額依教育部私立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或學校編列預算金額，及審查通過之組數而定—簽呈核定每案補助經費。

第五條 經本辦法補助之跨領域專題製作，需繳交成果報告並參與學校成果展

示或校內外競賽，無法配合者將停止隔年之補助申請資格。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修正後公告網頁。

七、案由：請審議本校「產學創新課程補助辦法」。**【提案單位：技術合作處】**
決議：

(一) 修正條文：

＜亞東技術學院產學創新課程補助辦法＞

第一條 為使產學合作成果落實於教學課程，使學生之學習內容更接近產業之需求，並增進學生之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校產學創新課程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補助教師將產學相關成果轉化為教學創新課程，使課程內容更具實務及產業化。

第二條 教師需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申截止後，由技術合作處得組成「創新課程補助審查會」進行審查，審查委員包括技術合作處處長、學群召集人、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必要時得請申請教師到場說明以利審查。

第三條 本辦法每案補助金額依教育部私立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或其他補助計畫或學校預算金額，及審查通過之組數而定，簽呈核定每案補助經費。

第四條 經本辦法補助之產學創新課程，需繳交成果報告（如附件二）並參與學校成果展示，無法配合者將停止隔年之補助申請資格。

第五條 成果若需廠商同意方可公開展示者，請申請教師自行與廠商協調。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修正後公告網頁。

八、案由：請審議本校「教師使用設備管理辦法」。**【提案單位：技術合作處】**
決議：

(一) 修正條文：

＜亞東技術學院實驗室設備使用辦法＞

第一條 為提高全校實驗室儀器設備充分運用、資源共享與有效管理，以提昇研究水準，特訂定本校設備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因教學、專題製作（指導研究生）、專案計畫、產學合作或教育訓練推廣等，需使用技術研發中心或各系所實驗室之相關設備或場地，應於一週前向中心相關管理人員或各系所實驗室之管理教師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唯借用之狀況需公告以利借用人員視情形調整，以提高設備及場地之使用率，以利時間安排及設備準備。

第三條 使用技術研發中心或各系所實驗室之儀器設備，應注意實驗室安全與設備之完善維護責任；若由設備所屬單位之工讀生負責操作，使用單位（或教師）應給付鐘點工讀金。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二) 請技合處瞭解本辦法與總務處保管組之〈財物管理辦法〉是否衝突。

(三)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修正後公告網頁。

九、案由：請審議本校「教師加入特色中心團隊辦法」。**【提案單位：技術合作處】**
決議：

(一) 修正條文：

〈亞東技術學院教師加入研發團隊辦法〉

第一條 為發揮團隊研發能量及提升技術研發中心功能，特訂定本校教師加入研發團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得視研究領域與專長申請加入研發團隊，申請表格如附件，申請通過後得為中心團隊教師。

第三條 由技術合作處組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包括技術合作處處長、學群召集人及研發中心主任，必要時得請申請教師到場說明以利審查；審查通過後，申請教師得成為研發團隊教師。

第四條 研發團隊教師權利及義務
權利：

1. 有優先參與集團關係企業合作計畫（如亞東醫院、遠傳電信等）之產學合作計畫。

2. 專利創作補助案多一件申請額度。

~~3. 中心設備優先排列使用並免費。~~

3. 中心設備優先使用技術研發中心設備及研究空間。

義務：

1. 應積極參與跨領域合作計畫、專題製作、參展及競賽活動等。

2. 應積極引進新創廠商進駐及協助輔導事宜。

3. 應積極參與及協助學生產業實習。

4. 應有積極參與中心相關業務及輔助的義務（如場地與設備規劃、未來發展方向制定、中心訪視及提報中心領域計畫等等廠商輔導、計畫撰寫及支援受訪等）。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修正後公告網頁。

十、案由：訂定本校「學生英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辦法」審議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無。

十一、案由：擬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實施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

(一) 修正條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實施辦法＞

第一條 依「亞東技術學院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訂定之「專業技術能力」指標類別涵蓋專業證照、校外實習、專利案、專業競賽、論文發表等項。各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由各系自行訂定實施細則，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通過一項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部份文字後公告實施。

十二、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辦法」。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

(一) 修正條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辦法＞

第一條 依據「亞東技術學院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為落實透過多元軟能力培育課程及自我實踐養成，建立學生社會接軌核心能力，以提高學生就業能力，~~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部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社會實踐基本能力」，係依循校基本能力、學群基本能力及學系基本能力等所訂之能力指標。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分為「社會接軌核心知能」及「自我實踐養成」二大項，學生畢業前須通過下列各款基本能力：

一、社會接軌核心知能：以下二項均需具備

1. 參與軟能力培育講座 24 小時。

2. 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 12 小時。

二、自我實踐養成：至少具備下列一項

1. 修畢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一學期。

2. 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學期。

第五條 前條所述各檢核項目之參與及認證，依本校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行政會議決議後公告實施。

主席裁示：

一、修訂〔第十二案〕條文：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分為「社會接軌核心知能」及「自我實踐養成」二大項，學生畢業前須通過下列各款基本能力：

一、社會接軌核心知能：以下二項均需具備

1. 參與軟能力培育講座 24 小時。

2. 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學期。

二、自我實踐養成：至少具備下列一項

1. 修畢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一學期。

2. 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 12 小時。

二、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請參閱—「教務工作報告」。

主席指示：各學院之課程（包括基礎課程、實習課程、課程地圖等）是本校改名科技大學後首要變革重點項目，各學院可先瞭解他校作法，俟教務處將相關資料備妥後再全面檢討本校未來課程規劃方向。

二、請參閱—「學務處工作報告」。

三、請參閱—「技術合作處工作報告」、「RFID 加值應用旗艦示範計畫」。

主席指示：

（一）「產學創新課程」儘量避免一位老師申請二案。

（二）「RFID 加值應用旗艦示範計畫」未來將結合學生證、教職員證、悠遊卡、電子錢包等多元化磁卡，請承辦單位瞭解致理技術學院資訊服務站所設定之功能及效用是否符合本校需求，校內部份請學務處、教務處共同參與討論。【執行單位：技術合作處、圖書館】

四、王主任秘書：

（一）改名科大計畫書初版已報教育部初審中，若順利通過將於五月進行複審。

（二）請各單位下星期前將 99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採購項目送出，預訂 3 月 26 日提報教育部；四月中旬亦請各單位協助填報 98 年度獎補助款運用績效。

（三）99 學年度各單位校內預算編列請於四月底前提出。

五、張總務長：

- (一) 各位同仁務請遵守有庠科技大樓地下停車場停車規範，若違反規定者必要時將予停權。
- (二) 5月1日至27日有庠科技大樓B1F演藝廳將外借財團法人統一入學測驗中心作為閱卷場所，屆時暫停各單位借用申請，若造成不便未來場地出借將更審慎評估。

六、環安衛中心陳主任：

- (一) 7月22日教育部將進行環境安全衛生評鑑，請教學單位協助填報相關資料。
- (二) 為疏解有庠科技大樓尖峰時間電梯輸運問題，現已開放7號電梯停靠三樓以上樓層（例假日不開放）請多加利用。

主席指示：環安衛評鑑資料可考量以系或學院為單位進行任務分工，並指派核心窗口便於連繫整合，以達事半功倍之效。

伍、提案討論：

一、案由：訂定本校「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如附件一。

決議：

(一) 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校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教師屆齡退休一個月前報請校長核准後，檢附名冊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臺灣銀行公務人員保險處備查。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二、案由：申報教育部99年度資深優良教師共22人，通過後報請教育部獎勵，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本校至99年7月底教學年資滿十年、二十年及三十年之教師名單如附表。
- (二) 通過後報請教育部給予獎勵金，十年、二十年及三十年年資之獎勵金分別為4000元、6000元及8000元。

申報教育部 99 年度資深優良教師名單						
單位	姓名	到校日期	校外年資	校內年資	申請年資(99.7.31 止)	備註
通識中心	黃景暉	88/9		10.9	10	
電子系	謝明洽	88/9		10.9	10	
電機系	張浚林	88/9		10.9	10	
通訊系	賴金輪	89/4		10.3	10	
資管系	李紹綸	89/8		10	10	
行銷系	張燕勤	79/2		20.5	20	
通訊系	陳益華	79/3		20.4	20	
通識中心	段德慧	79/3		20.4	20	
工管系	林瑞明	79/8		20	20	
材纖科	陳瑞金	79/8		20	20	
工管系	王惠民	79/8		20	20	
通識中心	郭富良	79/8		20	20	
電子系	王清松	79/8		20	20	
電子系	林照峰	79/8		20	20	
電子系	黃榮浩	79/8		20	20	
電機系	盧光常	79/8		20	20	
機械系	盧光亞	79/8		20	20	
通識中心	劉明香	80/2	0.5	19.5	20	
工管系	陳正道	69/8		30	30	
材纖科	嚴建國	69/8		30	30	
通訊系	榮頌德	69/8		30	30	
通識中心	黃寬裕	83/8	14	16	30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99 學年度辦理正職人員資位晉升及約聘人員轉正職相關事宜，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本校 98 學年度之正職人員 57 人、約聘人員 33 人，合計 90 人。
- (二) 99 學年度擬晉升正職人員 3 人及納編約聘人員 3 人，合計 6 人，其中組員晉升專員 1 人、書記晉升辦事員 2 人、約聘轉正職 3 人。
- (三) 晉升及納編前後之總員額人數不變，各資位人數統計如下表。
- (四) 通過後將召開職工評議委員會討論評分標準及作業時程。

	員額	98 學年 (現況)	99 學年
總額	103	90	90
專門委員	3	0	0

	員額	98 學年（現況）	99 學年
秘書	6	6	6
專員	11	7	8
組員	30	27	26
辦事員	10	1	3
書記	19	11	12
技正	2	2	2
技士	4	0	0
技佐	3	1	1
護士	2	0	0
技工	4	0	0
工友	9	2	2
約聘人員		33	30

決議：

（一）請人事室研擬專業技術人員徵聘事宜。

（二）照案通過。

四、案由：99 學年度新聘教師相關事宜，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校 98 學年度之專任教師人數共 163 位，各教學單位 99~100 學年度師生人數統計如下表。

（二）依生師比數值及未來系所班級數調整（材纖、機械、工管、資管、行銷共五系已將進修部班級調至日間部招生），擬由工商設計系及資訊管理系於 99 學年度各增聘一名教師。

（三）通過後將公開徵才及訂定應聘教師之資格。

系所	99 學年度 學生數			現有教師	日間部 生師比	日夜間部 生師比
	日 A	夜 B	合計 C=A+B	D	E=A/D	F=C/D
資通所	33		33			
電機系	520	147	667	20	26.00	33.35
電子系	485	233	718	18	26.94	39.89
通訊系	414	150	564	14	29.57	40.29
材料所	18		18			
材纖系	295	66	361	11	26.82	32.82
機械系	480	279	759	18	26.67	42.17
設計系	221	153	374	8	27.63	46.75

系所	99 學年度 學生數			現有教師	日間部 生師比	日夜間部 生師比
	日 A	夜 B	合計 C=A+B	D	E=A/D	F=C/D
工管系	251	114	365	10	25.10	36.50
資管系	256	113	369	9	28.44	41.00
行銷系	257	122	379	10	25.70	37.90
護理系	101	189	290	8	12.63	36.25
醫管系	208	160	368	11	18.91	33.45
照顧系	80		80	2	40.00	40.00
專業合計	3619	1726	5345	139	26.04	38.45
通識中心				17		
體育室				7		
通識合計				24		

系所	100 學年度 學生數			現有教師	日間部 生師比	日夜間部 生師比
	日 A	夜 B	合計 C=A+B	D	E=A/D	F=C/D
資通所	34		34			
電機系	522	156	678	20	26.10	33.90
電子系	489	201	690	18	27.17	38.33
通訊系	413	155	568	14	29.50	40.57
材料所	20		20			
材纖系	349	37	386	11	31.73	35.09
機械系	528	244	772	18	29.33	42.89
設計系	276	160	436	8	34.50	54.50
運籌管理所	10		10			
工管系	302	76	378	10	30.20	37.80
資管系	311	78	389	9	34.56	43.22
行銷系	303	81	384	10	30.30	38.40
健康照顧所	10		10			
護理系	148	196	344	8	18.50	43.00
醫管系	206	164	370	11	18.73	33.64
照顧系	45		45	2	22.50	22.50
專業合計	3966	1548	5514	139	28.53	39.67
通識中心				17		
體育室				7		
通識合計				24		

決議：

(一) 原則上以高階師資為優先徵聘對象。

(二) 照案通過。

五、案由：依教育部指示配合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安全上網與資訊素養現況調查與分析」計劃問卷調查作業，請討論。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台電字第 0990021588 號文，說明第一點指示，為確實瞭解大學生使用網路行為相關資訊，俾供政策參考，預計 99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進行「大專校院學生安全上網與資訊素養」問卷調查。(3/15~3/26 問卷調查，3/30 前寄回紙本問卷)

(二) 本校抽查系所與問卷數如下：

1. 工業管理系-四技(11 份)。

2. 護理系-二技(11 份)

3. 醫務管理系-四技(11 份)

4. 機械工程系-四技(10 份)

以上四系，每系推派一個年級，年級不得重複。

(三) 問卷需完全填答，漏答問卷將視為無效卷，該校需協助補足所有問卷，所有問卷統計結果將呈教育部。

(四) 問卷調查發放方式(請討論)：

1. 中心預先將問卷送交授課老師，由授課老師於課堂上自行發放問卷。(注意事項：回收問卷時需檢查是否完全填答，問卷數量是否正確)。

2. 中心派員至教室發放問卷，並於問卷完成後檢查是否完全填答，與問卷數量是否正確。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14 分）。